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8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河阳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医疗1号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王瑞洁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群先生因公不能按时参加并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选举董事王瑞洁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鱼跃医疗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3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4,375,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总股份数1,002,476,92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230,167股，下同）的44.6050%，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14,811,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37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9,564,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3,87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7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03%；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9,0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8.313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6582%；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2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443,87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7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03%；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9,0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8.313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6582%；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2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2 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443,87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7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03%；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9,0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8.313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6582%；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2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3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443,87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7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03%；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9,0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8.313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6582%；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2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4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赞成：443,87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7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03%；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9,0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8.313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6582%；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2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表决结果：赞成：443,87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7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03%；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9,0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8.313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6582%；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2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表决结果：赞成：443,87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7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03%；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9,0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8.313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6582%；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2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7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443,87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7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03%；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9,0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8.313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6582%；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2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8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赞成：443,87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78%；反对：

490,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03%；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9,0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8.313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6582%；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2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表决结果：赞成：443,876,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77%；反对：490,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04%；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9,065,1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8.3124%；反对：490,6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6595%；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2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0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443,87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7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03%；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9,0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8.313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6582%；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2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3,87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7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03%；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9,0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8.313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6582%；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2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3,87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78%；反对：490,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03%；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3,876,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77%；反对：490,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04%；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9,065,1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8.3124%；反对：490,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6595%；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2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3,879,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82%；反对：488,5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9%；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3,88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86%；反对：486,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6%；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关于提名钟明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3,887,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01%；反对：479,9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0%；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9,075,7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8.3485%；反对：479,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6235%；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2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名下地块收储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4,095,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0%；反对：27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12%；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9,283,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9.0526%；反对：2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9194%；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2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